

证券代码：002230

证券简称：科大讯飞

公告编号：2023-059

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开始时间：2023年8月28日（星期一）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666号公司A1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庆峰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29人，代表股份869,056,92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.529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5人，代表股份284,800,18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.298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4人，代表股份584,256,74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.2304%。

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按照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42,737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714%；反对 18,335,7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098%；弃权 7,984,116 股（其中，网络投票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25,98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1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,698,8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4063%；反对 18,335,76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0768%；弃权 7,984,116 股（其中，网络投票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25,98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169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中，段大为先生、于继栋先生、汪明女士作为激励对象，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段大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40,000 股、于继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44,400 股、汪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04,250 股。

2、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42,091,3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971%；反对 18,281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036%；弃权 8,684,031 股（其中，网络投票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25,899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99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,053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1219%；反对 18,281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0529%；弃权 8,684,031 股（其中，网络投票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25,899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252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中，段大为先生、于继栋先生、汪明女士作为激励对象，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段大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40,000 股、于继栋先生持

有公司股份 344,400 股、汪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04,25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费林森律师、冉合庆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